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6-07-07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7-07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由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叁亿元，巍华新材料和埃森化学分别占 59% 和 4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完整氯甲苯系列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特色化学品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最大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制造商。产品主要用途为汽车涂料、聚合物材料、农药和医药等领域。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集团成员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化工行业龙头企业。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我国氯代吡啶类农药的后起之秀，以吡啶气相氯化、电化学还原等技术确立了行业中的先导地位。主要产品为吡啶氯化物及氟化物系列中间体、吡啶类农用化学品，如：二氯吡啶酸、氨氯吡啶酸、三氯吡氧乙酸、毒死蜱等，其它产品有杀螟硫磷、马拉硫磷、虱螨脲、氟虫腈、辛硫磷等农药原药及相关制剂，其产品质量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企业目前已建成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中一期（5100 吨/年三氟甲基吡啶系列和 2060 吨/年农药中间体）、年产 4900 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一期（800 吨/年氟虫腈），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两个项目验收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6〕-D-2696，许可范围：生产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 55 号，年产：2-氟-3-三氟甲基吡啶 50 吨、2-氟-6-三氟甲基吡啶 1000 吨、2-氟-5-三氟甲基吡啶 50 吨、2-氟-3 氯-5-三氟甲基吡啶 300 吨；年副产：氢氟酸（30%）1699 吨、盐酸（31%）17081 吨、次氯酸钠溶液

(10%) 3432 吨、氨溶液 (25%) 182 吨、对氯三氟甲苯 133 吨; 溶剂回收: 氨溶液 (25%) 1246 吨、对氯三氟甲苯 2989 吨、甲醇 804 吨、乙腈 1330 吨、1,2-二氯乙烷 6308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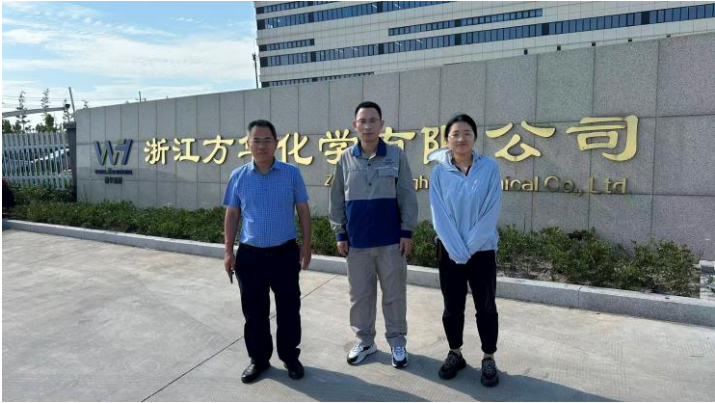
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对厂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登记, 厂内生产单元生产车间七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氢氟酸储罐组构成了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液氯储罐 (包括液氯卸车及气化间) 构成了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二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五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甲类仓库一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上一轮备案相比, 厂区新建设有年产 10000 吨第四代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 (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第四代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 天为【评】字 25-04-17 号), 并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第四代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出具时间: 2026 年 1 月))、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一期中年产 2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乙酮、11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 (专篇出具时间: 2026 年 6 月)、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 (一期: 3000 吨氟乐灵) (专篇编号: 天成第【A-25336】号, 出具时间: 2026 年 1 月), 前述三个项目生产及储存涉及到危险化学品: 六氟丙烯、氢、四氟丙烯、氢氟酸 (副产, 30%)、氟化氢 (反应过程中产生)、无水氟化氢 (催化剂活化用)、R143a (1,1,1-三氟乙烷)、液碱 (32%)、R507 (制冷剂)、二正丙胺、乙醇、盐酸、硫酸、间三氟甲基苯胺、亚硝酸钠、32% 液碱、乙酸、乙醛肟、甲苯、盐酸、氮 [压缩的]、天然气 (燃料)、双氧水 (废水处理)、沼气等。目前前述三个项目已完成试生产方案评审, 试生产均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开始进行。为了更好的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 根据《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等要求。同时企业重大危险源数量

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2-2），故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需重新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

因此，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应按照规定要求针对现有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备案。

目前，企业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列入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范围内有：氯、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溶液（30%，副产品）、氨、甲醇、对氯三氟甲苯、叔戊醇、氯化氢（副反应过程中产生）、双氧水、天然气、1, 2-二氯乙烷、二甲胺溶液、乙腈、冰醋酸、一氯化硫、氢、四氟丙烯、氟化氢（反应过程中产生）、二正丙胺、乙醇、间三氟甲基苯胺、亚硝酸钠、乙醛肟、甲苯、沼气等共 25 种危化品，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可知，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涉及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七（ $R=15.61625$ ）、生产车间十一（ $R=48.9175$ ）、生产车间十二（ $R=49.1369$ ）均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氢氟酸储罐组（ $R=207$ ）构成了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液氯储罐组（包括液氯卸车及气化间， $R=69.12$ ）构成了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组五（ $R=27.5$ ）、罐组八（ $R=45.465$ ）均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组二（ $R=9.55268$ ）、甲类仓库一（ $R=9.70564$ ）均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故浙江

		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卜伟华、李珂、李扬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李珂、李扬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李珂
	时间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8 月